职能部门党委开展2023年11月主题党日

活动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党委宣传部2023年10月25日 《关于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经职能部门党委研究，决定在2023年11月开展家庭家教教风建设主题党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原则安排在11月6日-11月12日进行。

二、活动主题

各支部围绕“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结合支部实际，自行拟定活动主题。

三、活动内容

各支部组织全体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教风的重要论述；集中收看《云岭好家风》（第一集、第二集、第三集、第四集）（收看网址详见宣传部10月25日通知）；聚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进行学习交流。

四、活动要求

1.各支部要高度重视，按照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升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质量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宣传、协调、落实到位，确实提高活动质量；要严把政治关、质量关，杜绝活动形式化、走过场，娱乐化、庸俗化，及时将活动通知、纪要在“云岭先锋”APP发布。

2.各支部要认真制定活动方案（见附件），活动结束后完成活动小结；要做好对主题活动的宣传报道，突出亮点特色，营造严守党纪党规、传播好家风、宣传好家风的浓厚氛围。相关材料（纸质和电子文档）报职能部门党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874-8998676。

职能部门党委

2023年11月1日

附件1

 支部2023年 月主题党日活动方案

|  |  |
| --- | --- |
| 活动主题 |  |
| 活动目标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地点 |  |
| 活动内容 | 1.2.3.…. |
| 活动小结 |  |

 支部书记签字：

 2023年 月 日